

企业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合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劳动合同法》和公司保密制度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商业秘密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 保密内容及范围：

1、 甲方的交易秘密，包含各类经营渠道，客户名单，买卖意向，成交或

商谈的价格、数量、日期、具体内容等；

2、 甲方的经营秘密，包括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定价策略，市场分

析，广告策略等；

3、 甲方的管理秘密，包括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各类合

同协议、会议纪要、内部文件、管理制度等；

4、 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项目设计、经营产品的各类技术指标及特性等；

5、 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

6、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创造的与以上内容有关的资料，甲方拥有所有

权和处置权，均属本协议规定范围内。

二、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公司秘密；

2、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任何秘密；

3、 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公司秘密的行为皆属

于“允许”）或威胁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秘密；

4、 如发现公司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

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未

被公众知悉的公司秘密；

6、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兼职于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兼营与

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7、 双方协定竞业限止期或脱密期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按《竟业

限制协议》《脱密期协议》有关规定执行。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的公司秘密。

三、 保密期限

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及解除后三年内；

四、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此协议，虽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但给甲方

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予以降职、降薪或罚款等的处分；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协议，造成甲方轻微经济损失的，甲方可解

除乙方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并有权要求追加

经济损失赔偿；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较大经济损失的，甲方予

以乙方除名的处罚，追加经济损失赔偿，构成犯罪的，上诉人民法院，依

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4、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此协议，而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5、 本协议所指的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 甲方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交通费、调查

取证费用、诉讼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甲方因弥补乙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以上协议如有违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涉及金额的 25%违约金；

7、双方因履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也可按有关

规定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直

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

诉。

五、其他

1、本协议是双方《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劳动合同解

除后本协议继续有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协议一致，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诗 |
| 歌是一种抒情言志的文学体裁。《毛诗 | -大序》载 :" 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南宋严 |
| 羽《沧浪诗话》云 :"诗者，吟咏性情也 "。只有一种用言语表达的艺术就是诗歌。 |  |  |

中国古代不合乐的称为诗，合乐的称为歌，现代一般统称为诗歌。它按照一定的音节、韵律的要求，表现社会生活和人的精神世界。诗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上古。虞舜时期就有相关文献记载。《诗经》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相传为孔子所整理，关于这个问题学术界尚有争论。中国古代诗歌历经汉魏六

朝乐府、唐诗、宋词、元曲之发展。 《汉书·礼乐志》:" 和亲之说难形，则发之於诗歌咏言，钟石筦弦。

* 汉荀悦《汉纪·惠帝纪》作 "诗謌 "。 唐朝韩愈《郓州溪堂诗》序 :"虽然，斯堂之作，意其有谓，而喑无诗歌，是不考引公德而接邦人於道也。 " 明王鏊《震泽长语·官制》 :" 唐宋翰林，极为深严之地，见

於诗歌者多矣。 "鲁迅《书信集·致窦隐夫》 :"诗歌虽有眼看的和嘴唱的两种，也究以后一种为好。 "孔羽《睢县文史资料·袁氏陆园》 :"袁氏 ( 袁可立 ) 陆园在鸣凤门内， 每逢佳日节期，州内文人名士在此聚

会。所吟诵的诗歌，后来荟为专集，名《蓬莱纪胜》。"